

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★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## 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## 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##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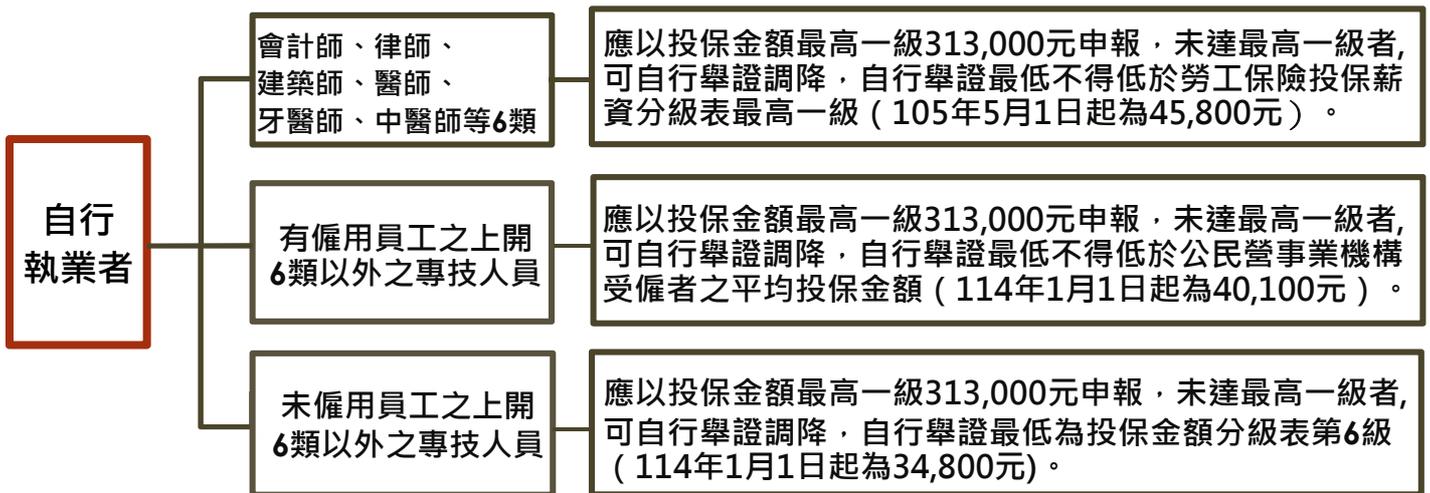
###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## 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## 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## 2

###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## 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3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## 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\*費率\*負擔比率(100%)\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